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 京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珍

被上訴人 成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若綺

被上訴人 勝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寶珠

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王士雲

參加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6日裁定請上訴人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(三)第31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（見本院卷(三)第323至32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沈柏樺